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他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高 濰 楸

相 對 人 波 波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芮 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借貸契約事件，前准予訴訟救助，業經撤回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倘原告前因受訴訟救助未預納裁判費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則法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考諸訴訟救助制度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之規範意旨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原告因撤回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意旨參照）。末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其適用。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撤銷借貸契約事件，經

01 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543號事件受理在案，且經聲情人聲  
02 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另以113年度板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  
03 救助。嗣兩造經合法通知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  
04 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故應視為合意  
05 停止訴訟程序，有本院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 
06 查；又兩造自此未向本院逾4個月聲請續行訴訟，視為撤回  
07 起訴而確定，業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  
08 事件既已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  
09 訟費用額，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且不得聲請退  
10 還裁判費。是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  
11 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 
1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  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吳婕歆